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14號

原告 華宛菁 住○○市○○區○○路00巷0號

張翁素蜜

被告 簡琳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70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30,000元、300,000元為原告乙○○、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逸婷」、「李佳薇 Jowen」、「蕭靖庭」、「陳先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被告負責於111年11月22日、同年月30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蕭靖庭」，再以手機與「蕭靖庭」聯繫後，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提領金錢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俗稱「車手」之工作。嗣被告即與「王逸婷」、「李佳薇Jowen」、「蕭靖庭」、「陳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向原告二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原告乙○○因此先後於111年12月2日13時57分、111年12月2日13時58分、111年12月2日14時許，匯款各10,000元，總額30,000元，原告甲○○則是於111年12月1日10時56分、111年12月1日11時18分、111年12月1日11時40分、111年12月1日12時47分、111年12月2日10時44分、111年12月2日10時46分許匯款各50,000元，總額300,000元，均是匯入本案中信、合庫帳戶，再由被告依「蕭靖庭」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依指示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將款項轉交予「陳先生」，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之結果，使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01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
02 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
03 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12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4月等情，有上開刑事
05 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7 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08 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及30,000元之損
09 害，即屬有據。

10 (二)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是分別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300,00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9月1日送達，可見附民
20 卷第2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4 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3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3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